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透過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97條，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以存續方式轉移

197.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或禁止本公司進行轉移)將本公司轉移及以法人團體形式存續。」

2. 「動議

(a) 待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的第1項決議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97條，批准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往百慕達，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之形式存續，並撤銷其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公司註冊(統稱「遷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

行遷冊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 (b) 採納在本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股東查閱之本公司存續大綱之初稿(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並由本公司新訂之存續大綱獲批准及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在本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股東查閱之本公司之細則初稿(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由本公司存續大綱獲批准及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遷冊(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在(i)遷冊(定義見上文第2項決議案)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並將如該通函(定義見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相關法律程序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及

(iv)就遷冊及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關或其他方面之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後，下列事項於遷冊之生效日期後第二十一個營業日生效(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

- (a) (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已發行股本(「**股份**」)，以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4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新股份**」)；及(ii)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方法為將本公司所有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令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股份)削減至4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統稱「**削減股本**」)；
- (b) 透過增設16,000,000,000股新股份而將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拆細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連同削減股本，統稱「**股本重組**」)；及
- (c) 由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轉移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形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全部貸方結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其／彼等認為對或就實行股本重組及授權及／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digitallic.com 刊登。